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邮政和电信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邮政、电报、电话部，为了加强两国间的邮政、电报、电话和无线电联系，并为便利两国间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的发展起见，决定签订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代表为：副部长钟夫翔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邮政、电报、电话部代表为：部长曹·德拉果伊切娃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办理寻常和挂号函件、新闻纸、包裹、保价信函和包裹、航空信函和包裹和电报电话的经常互换业务。

第 二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可利用对方领土上的邮路电路经转发往其他各国的邮件和电报、电话。

二、使用上述邮路电路的条件和可以经转发往其他国家包裹和电报、电话的国名，可以由双方用通信方式议定。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因业务上关系相互通信，应采用国际业务上使用的相

关格式并使用俄文、法文或英文，电话话务员工作用语应使用俄语。

第 四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当通报通話局、邮件互换局及邮件运输方法需要变更时，应预先及时通知对方。

二、缔约双方应将限制邮遞进口的貨物、物品和对电报、电话和無綫电的限制事項和有关事項的变更，直接通知对方。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和双方所屬邮电局間互換的公务邮件（包括包裹）和公务电报、电话，概不收費。

第 六 条

未經本協定規定的事項，可以參照国际邮电慣例辦理。

第二章 邮 政

第 七 条

一、在缔约双方之間互換函件的種類如下：

信函、单双明信片、事务文件、印刷品、盲人讀物、貨样及集合邮件。

以上各种邮件均可按挂号寄遞。

二、代收貨价邮件不予辦理。

第 八 条

为办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發往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和由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發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函件和包裹总包，特指定互換局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哈爾濱——辦理函件業務；

北京、天津、上海、哈尔滨——办理包裹业务。

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索非亚市局——办理函件业务；

索非亚海关——办理包裹业务。

第九 条

互换局在直接交换邮件总包时可以利用对方的邮袋。

第十 条

未付邮资或未付足邮资的信函和单明信片，按寄达国国内章程补收欠资。

第十一 条

缔约双方之间互换的挂号邮件应在寄信清单上注明邮件号码，原寄局名和总数。

第十二 条

过境函件总包转运费账目的编造应按照国际邮政惯例办理。

第十三 条

一、保价信函的保价额最高以一千金法郎为限。

二、应纳关税的物品不可装入保价信函内。

第十四 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两国间互换普通包裹、保价包裹、过大包裹和航空包裹。

二、包裹最大重量不可超过十五公斤。

三、代收货价和在起运时预付关税的包裹不予收寄。

第十五 条

缔约任何一方都有权按照本国国内规章的规定，对包裹的接收、经转和内装物品加以限制。

这项限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締約双方之間直接互換包裹的終端費訂定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1. 發自或寄往：

(1) 东北各省；(2) 北京、天津、上海等城市的包裹每件重量在：

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下	一·〇五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一·一五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一·七五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三·五〇金法郎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五·二五金法郎

2. 發自或寄往中国其他各地的包裹每件重量在：

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下	二·一〇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二·三〇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三·五〇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七·〇〇金法郎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一〇·五〇金法郎

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下	〇·九五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一·一〇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一·二五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二·〇〇金法郎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二·七五金法郎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經由对方經轉包裹的轉運費訂定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1. 經由东北各省轉运的：

(1)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 〇·三五金法郎

(2) 散寄包裹每件重量在：

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下 一·〇五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一·一五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一·七五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三·五〇金法郎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五·二五金法郎

2. 經由其他各省轉运的：

(1)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 〇·七〇金法郎

(2) 散寄包裹每件重量在：

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下 二·一〇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二·三〇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三·五〇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七·〇〇金法郎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一〇·五〇金法郎

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下 〇·三〇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〇·四〇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〇·五〇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一·〇〇金法郎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一·五〇金法郎

第十八条

締約任何一方可以自行規定航空包裹的運費。這項運費用金法郎表示，應尽可能和他們所利用的各航空路綫運輸費用相适应，这

項運費歸承擔包裹運輸的一方所得。

第十九條

保價包裹的保價額最高以一千金法郎為限。

第三章 電 信

第二十條

一、締約雙方之間應建立北京——索非亞間直達無線電報電路。

二、北京——索非亞間的電話通話，可以利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國際有線或無線電話聯絡接轉。

三、由於互換業務的需要，締約雙方在適當時間，並在獲得雙方同意時，可以增加或變更電報、電話和無線電路。

四、締約雙方對和雙方具有電信聯繫的國家電報電話的轉遞，應隨時儘可能予以保證。

五、締約雙方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直達和轉遞電報、電話和無線電路保持良好狀態，以使通信準確迅速。

第二十一條

一、在締約雙方之間，應開放下列各類電報業務：

1. 政務電報；
2. 尋常和加急私務電報；
3. 尋常和加急新聞電報；
4. 書信電報；
5. 業務公電、業務通知、納費業務通知；
6. 經雙方同意開放的其他類電報。

二、对公众可以采用的各类特别业务，經締約双方同意后开放。

第二十二條

一、締約双方之間互換的尋常私務電報，每字價目定為一·六八金法郎，尋常新聞電報，每字價目定為〇·二一金法郎。

二、前款所列的電報，如經北京——索非亞直達無線電報電路傳遞，其報費由締約双方平分。

三、本條第一款所列的電報，如經由其他國家電路轉遞時，其報費攤分辦法由締約双方與有關國家共同協商訂定。

四、締約双方之間互換的政務電報，其每字總價和攤分數目應照尋常私務電報的百分之五十計算。

五、加急私務電報每字總價和攤分數目等於尋常私務電報價目百分之二百；書信電報每字總價和攤分數目等於尋常私務電報價目百分之五十；加急新聞電報每字總價和攤分數目同尋常私務電報的價目相等。

六、双方接轉發自或發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以外國家的電報，其報費攤分辦法由締約双方與有關國家共同協商訂定。

第二十三條

一、在締約双方之間，應開放下列各類通話：

1. 政務通話；
2. 尋常及加急私務通話；
3. 預告通話；
4. 傳呼通話；
5. 業務通話；
6. 經双方同意開放的他類通話。

二、政务通話对于其他各类通話有优先接通的權利。

第二十四條

一、締約雙方之間互換的通話(經蘇聯與羅馬尼亞等國聯絡接轉的),中國方面本境費為九·〇〇金法郎;保加利亞方面本境費為一·六〇金法郎。

關於兩國間通話的總價目和話費攤分辦法,由締約雙方同蘇聯和有關經轉國家的電信主管機關共同協商訂定。

二、締約雙方之間的政务通話,其話費應照尋常私務通話話費的百分之五十計算。

三、雙方接轉發自或發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以外國家的通話,其話費的總價目和攤分辦法由締約雙方同有關國家協商訂定。

第四章 結 賬

第二十五條

一、締約雙方關於郵政(包括包裹)和電信業務賬目的編制,應用等子一百生丁的金法郎為單位,這項金法郎重量為三十一分之十公分,所含純金成分為〇·九〇〇。

二、郵政(包括包裹)和電信業務賬目差額按季互相抵算,結出淨差。

三、金法郎的淨差款額,通過雙方國家銀行,按照付款當日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所締結的支付協定支付。

四、付款所需的費用,由借方擔負。

第五章 其他条款

第二十六条

- 一、本协定可以由締約双方按照邮电業務發展的需要，經相互同意后，加以修改或补充。
- 二、所有本协定未經規定的一切技术事項和在实施本协定各条款遇有問題时都应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協議解决。

第二十七条

- 一、本协定有效期間無限。并于按照締約两国各自的法定程序批准后生效。
- 二、締約的任何一方，可以取消本协定，但必須在六个月以前預先通知对方，如果是取消一部分或数部分，則本协定其他部分仍屬有效。

第二十八条

本协定在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四日簽訂于索非亚。共两份，每份以中、保、俄三种文字書就，三种文字的条文都有同等效力。如对条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时，就以俄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邮 电 部 代 表

鍾 夫 翔

(签字)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邮

政、电报、电话部代表

德拉果伊切娃

(签字)